太平御覽/02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職官部六十二 ◄

太平御覽
卷二百六十五．職官部六十三

► 職官部六十四

州主簿

韋昭《辯釋名》曰：主簿，主諸簿書。簿，普也，普關諸事。

《漢書》曰：王尊遷東郡太守。河水盛溢泛，浸溢瓠子金堤，尊躬率吏民，沉白馬劾水神河伯。尊親執珪璧，使巫祝請以身填金堤，因止宿，廬于堤上。及水盛堤壞，吏民皆走，惟二主簿位在尊旁，尊立不動，而水波稍却回還。吏民嘉壯尊之勇節，白馬三老朱英等奏其狀。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周喜仕郡爲主簿。王莽末，群賊入汝陽城，喜從太守何敞討賊，爲流矢所中，謂賊衆曰：「卿曹皆民隸也，豈有還害其君者耶？喜請以死贖君命。」因仰天號泣，賊于是相視曰：「此義士也。」給其車馬遣送之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朱俊，會稽人也。太守尹端以俊爲主簿。熹平二年，端坐討賊許昭失利，爲州所奏，罪應弃市。俊乃贏服間行，輕賫數百金到京師，賂主章史，還得刊定州奏，故端得輸作左校。端喜于降免而不知其由，俊亦終無所言。

《魏志》曰：盧毓，字子家，涿郡人也。崔琰舉爲冀州主簿。時天下草創，多逋逃，故重士亡法，罪及妻子。亡士妻白等，始適夫家數日，皆未與夫相見，大理奏弃市。毓駁之曰：「夫女子之情，以接見而恩生，成婦而義重。故《詩》曰：『未見君子，我心傷

悲；亦既見止，我心則夷。』又《禮》『未廟見之婦而死，即葬女氏之黨，以未成婦也。』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，死有非婦之痛，而吏議欲肆之大辟，若同牢合巹之後，罪何所加？〈巹，音謹〉且《記》曰：『附從輕』，言附人之罪，以輕者爲比也。又《書》云：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』，恐過重也。苟以白等皆受禮聘，已入門庭，刑之爲可，殺之爲重。』太祖曰：「毓之所執是也。又引經典有意，使孤嘆息。」

又曰：龐涓，字子異。太守徐揖請爲主簿。後郡人黃昂反，圍城。涓弃妻子，夜逾城圍，告急于張掖、敦煌二郡，初疑未發兵，涓欲伏劍，二郡感其義，遂興兵。軍未至，而郡邑以陷，揖死，涓乃收斂捐喪，送還本郡，行服三年乃還。

又曰：崔林，字德儒，清河人。少時晚成，宗族莫知，惟從兄琰異之。太祖定冀州，擢爲州主簿。

《蜀志》曰：杜微，字國輔，梓潼涪人。丞相亮領益州牧，以微爲主簿。微固辭，輿而致之。既至，亮引而微自陳謝。亮以微不聞人言，于座上作書與之。

《吳錄》曰：荀咸，字子良。爲郡主簿。太守黃君行春，留咸守郡。郡掾栖采雀卵，咸責數以春月不宜破卵，杖之三十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陶侃，字士衡，鄱陽人。爲郡主簿。夫人病，欲使主簿迎醫于數百里。天大寒雪，各辭，疾召侃使行，侃曰：「資于事父以事君。夫人亦當父母，安有父母之病而聞迎醫不便行也？」

《晉書》曰：潘京，字世長，武陵漢壽人也。弱冠，郡辟主簿，太守趙廞甚器之，嘗問曰：「貴郡何以名武陵？」京曰：「鄙郡本名義陵，在辰陽縣界，與夷相接，數爲所攻，光武時移東出，遂得全完，共議易號。傳曰止戈爲武，《詩》稱高平曰陵，于是名焉。」爲州所辟，因謁見問策，探得「不孝」字，刺史戲京曰：「辟士爲不孝耶？」京舉板答曰：「今爲忠臣，不得復爲孝子。」其機辯皆此類。

又曰：易雄，長沙瀏陽人也。仕郡，爲主簿。張昌之亂也，執太守萬嗣，將斬之，雄與賊爭論曲直。賊怒，叱使牽雄斬之，雄趨出自若。賊人又呼問之，雄對如初。如此者三，賊乃舍之。嗣由是獲免，雄遂知名。

又曰：潘京，武陵人也。郡辟主簿。後太廟立，州郡皆遣使賀，京白太守曰：「夫太廟立，移神主，應問訊，不應賀。」遂遣京作文，使詣京師，以爲永式。

又曰：習鑿齒，字彥威。爲桓溫荊州主簿，親遇隆密。時語曰：「徒三十年看儒書，不如一詣習主簿也。」

《宋書》曰：王思遠，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，深見禮遇。景素被誅，左右離散，思遠親視殯葬，手種松柏，與廬江何昌寓上表理之，事感朝廷。景素女廢爲庶人，思遠分衣食以相資贍，年長爲備笄總，訪求偶對，傾家送遣。

《三國典略》曰：梁李膺，字公胤，廣漢人也。西昌侯藻爲益州，以爲主簿。使至建康，梁武悅之，謂曰：「卿何如李膺？」對曰：「勝。」問其故，對曰：「昔事桓靈之主，今逢堯舜之君。」梁武嘉其對，以如意擊席者久之。

《後魏書》曰：裴安祖，弱冠，州辟主簿。民有兄弟爭財，詣州相訟，安祖召其兄弟，以禮義責讓之。此人兄弟明日相率謝罪，郡內欽服之。

又曰：韋朏，字尊顯。少有志業，年十八辟州主簿。時屬歲儉，朏以家粟造粥以餌饑人，所活甚衆。

又曰：杜暹補婺州參軍。秩滿將歸，州吏以紙萬餘張以贈之，暹惟受一番，餘悉還之。時州僚別者見而嘆曰：「昔清吏受一大錢復何異也！」

《唐書》曰：顏杲卿以蔭受官。性剛直，莅事明濟。開元中爲魏州錄事參軍，振舉綱目，政稱第一。

《三輔決錄》曰：韋元將，年十五，身長八尺五寸，爲郡主簿。楊彪稱曰：「韋主簿年雖少，有老成之風，昂昂千里之駒。」

《陳留耆舊傳》曰：戴斌爲郡主簿，送故將喪歸鄉里蠡吾，里人距之，孝子、臣吏、脫絰叩頭求哀，終不見聽。斌乃投絰放　　操手劍，瞋目厲聲距踴而前曰：「哭不哀者，郎君也；喪車不前者，戴斌也。」里人服其義，乃內之。

《廣陵列士傳》曰：劉俊爲郡主簿。郡將爲賊所得，俊知言辭不能動賊，因叩頭流血，乞得代之。賊不聽，前斫府君，俊因投身，投之正與刃會，斫俊左肩，瘡尺餘。賊又欲更下刃，俊號呼，抱持不置，賊因相謂曰：「此義士，殺之不祥。」遂俱縱遣。

黃義仲《交、廣二州記》曰：合浦之士有尹牙，爲郡主簿，太守答云：「重仇未報。」牙即變姓易名，爲報之。天子奇其義，因赦不問。

《俗說》曰：謝景仁爲豫州主簿，在玄閣下。桓聞其善彈箏，便呼之。既至，取箏令彈。謝即理弦撫箏，因歌《秋風》，意氣殊邁。桓大以此奇之。

從事

《漢書》曰：邴吉，字少卿。爲廷尉右監，坐法失官，歸爲州從事。

又曰：趙廣漢，涿郡人。爲州從事，以嚴絜、通敏、下士爲名。

又曰：揚雄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「嚴君平德」。杜陵李强爲益州牧，喜謂雄曰：「吾真得嚴君平矣。」雄曰：「備禮以待之，彼人可見而不得詘也。」强心以爲不然，及至蜀，致禮與相見，卒不敢言以爲從事，乃嘆曰：「揚子雲誠知人也。」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鮑永爲司隸校尉，矜嚴公正。平陵鮑恢爲從事，恢亦抗直。詔曰：「貴戚且斂手，以避二鮑。」

又曰：樊准，字幼陵，爲州從事。臨職介正，不發私書。

又曰：班彪避地河南，大將軍竇融以爲從事。深敬待之，後接以師友之道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朱震，字伯厚，爲州從事，奏濟陰太守贓罪之數。諺曰：「車如鷄栖馬如狗，疾惡如風朱伯厚。」

《續漢書》曰：楊球爲幽州從事，部分邊塞，職事修理。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陳衆辟州從事。有劇賊淳于臨等數千人攻縣殺吏，光武遣司空李通

率師擊之。州牧惶怖，恐獲罪戾，衆于是自請以恩信曉喻降之，乘單車駕白馬，往到賊所，以義告諭。臨素服名德，即降服，民生立祠曰：「白馬從事。」

華嶠《後漢書》曰：衛羽爲州從事。時中常侍單超兄子匡爲濟陰太守，負其勢，大爲貪放。刺史第五種欲取之，聞羽素抗厲，乃召羽謂曰：「聞公不畏强御，今欲相委以重事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願庶幾于一割。」羽出，遂馳至定陶，閉城門，收匡賓客親吏四十餘人。七日中起發其贓五六千萬，鐘即舉奏，一州震栗。

《魏志》曰：賈洪，字叔業。家貧好學，應州辟。其時州中自參事以下百餘人，惟洪與嚴苞才學最高，故衆爲之語曰：「州中曄曄賈叔業，辨論胸胸嚴文通。」

又曰：袁紹領冀州從事，沮授喜曰「吾心」也。

又曰：張遼，字文遠，雁門馬邑人。本聶壹之後，以避怨變姓。漢幷州刺史丁原以遼武力過人，召爲從事。

又曰：邢顒，太祖辟爲冀州從事，時人稱之：「德行堂堂邢子昂。」

《蜀志》曰：張松說劉璋交通先主，從事廣漢王累自倒懸于門以諫，璋無所納。

又曰：馬謖，字幼常。以荊州從事，隨先主入蜀，材力過人，好論軍計。

又曰：譙周，字允南。身長八尺，體貌素樸，推誠不識，無造次辨論之方，然潛識內敏。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，命周爲勸學從事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「山濤，字巨源，河內人。年四十始爲州郡部河南從事。」

又曰：劉毅辟爲司州都官從事，京邑肅然。彈河南尹事司隸徐不過曰：「躩虎之犬，鼷鼠蹈其背。」毅曰：「既能躩虎，又能殺鼠，何損于犬。」投傳而去。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華譚，字令思。生未期而父歿，母年十八，執節養譚。弱冠知名，揚州刺史周俊禮辟署從事。愛其才器，以爲賓友。

《陳留耆舊傳》曰：高慎，字孝甫。敦質少華，口不能劇談，默而好深沉之謀，爲從事，號曰臥虎。故人謂之：「嶷然不語，名高孝甫。」

《益部耆舊傳》曰：李弘，字仲元。爲州從事，揚雄稱之曰：「不屈其志，不累其身，不夷不惠。可否之間，見其貌肅如也，觀其行穆如也，聞其言戚如也。」

又曰：巴郡任文公，有道術，爲州從事。時越嶲欲反，州遣五從事案虛實。止傳舍，食未半，有風發案，文公起曰：「當有逆變。」因促駕去，諸從事未能發，爲郡兵所殺。

《鍾離意別傳》曰：揚州刺史夏君三辟意九江從事。三府側席，夏君見意曰：「刺史得京師書，聞從事有令問，刺史何惜王家之爵不貢賢者。」乃表上尚書。

《李固別傳》曰：益州及司隸辟，皆不就，門徒或稱從事掾，固曰：「未曾受其位，不宜獲其號。」

《孟嘉別傳》曰：庾亮辟嘉爲勸學從事。亮盛修學學攵，高選儒官。正旦大會，褚褒問亮：「嘉何在？」亮曰：「但自覓之。」褒曆觀之，指嘉曰：「將無是乎？」亮欣然。

《羅含別傳》曰：含字君章，刺史庾廙以親賢之，重作鎮方岳搜楊楚，楚匪蘭弗刈，仍辟含荊州部從事。

《潛夫論》曰：孝明帝時，荊州舉茂才，過闕謝恩，賜食既訖，問何異聞，對曰：「巫地有劇賊九人，刺史不能得。」帝曰：「汝非部郡從事耶？」對曰：「是也。」帝乃振怒曰：「賊發部中而不能擒，何以爲茂才！」乃捶數百而切讓州郡。十日之間賊即伏誅。由此觀之，擒盜賊在明法不在數赦也。

《世說》曰：顧和爲州從事。月旦，朝未入，停車，周侯曆和車邊過，和風貌夷然不動，周指顧心曰：「此中何有？」徐應曰：「此中最是難測地。」周入，遇丞相曰：「卿州吏中有令僕才。」

又曰：羅含爲宣武從事，謝鎮西作江夏使，往檢校之。羅既至，初不問郡家事，乃遙就謝數日，飲酒而還。桓公問何事？羅云：「未審公謂謝尚是何似人？」桓公答：「仁祖是勝我許人。」羅云：「豈有勝公人而有行非者，故一無所問。」桓公奇其意而不責。

《王丞相集・教》曰：丹陽從事陳耽器局弘正，可轉主簿；吳興從事謝鸞，才幹正直，可轉西曹。

中正

《魏略》曰：時苗，字德胄，巨鹿人也。爲大官令，領其郡中正定九品，至于叙人才，不能寬大，然紀人之短，雖在久遠，銜之不置。

《吳志》曰：習溫爲荊州太平公。太平公即州都也。後潘秘爲尚書僕射，代溫爲太平公，甚得其譽。

《晉書》曰：楊晫、陶侃共載詣顧榮，州大中正溫雅責晫與小人共載，晫曰：「江州名少風俗，卿已不能養進寒俊，且可不毀之。」楊晫代雅爲大中正，舉侃爲鄱陽小中正。

又曰：諸葛瞻領丹陽、宣城、新安三郡大中正，時中州人士多寓焉。

又曰：劉毅，字仲雄。年七十，已告老。後舉爲青州大中正，尚書以毅懸車致仕，不宜勞以碎務。孫尹曰：「司徒魏舒、司隸嚴詢與毅年齒相近，詢管四十萬戶州，兼董司百僚，總攝機要，舒所統殷廣，兼執九品，銓十六州，議者不以爲劇。昔鄭武公年過八十，入爲司徒。毅志氣聰明，一州品第，不足勞其思慮。」毅遂爲州都，銓正人流，清濁區別，其所彈貶，自親貴始。

又曰：解結問別駕治中：「河北白壤高良，何故少人士，每以三品爲中正？」皆云不審。陳頵對曰：「《詩》稱惟岳降神，生甫及申。英偉大賢多出山澤，河北地平氣均，蓬蒿裁六尺，不足成林故也。」

又曰：干寶稱晉宣帝除九品，置大中正，晉令云：「大小中正爲內官者，聽月三會議，上東門外，設幔陳席。」

又曰：劉毅上表：「刺史初臨州，大中正州里才業高者兼主簿從事，迎刺史，若吏部選用，猶下中正，問人事所在，父祖位狀。

《晉起居注》曰：僕射諸葛恢啓稱：「州都大中正爲吏部尚書，侍郎、司徒、左長史屬掾皆爲中正。臣今領吏部，請解大中正以爲都中正，職局司理，不宜兼者也。」

蕭子顯《齊書》曰：張緒，字思蔓，吳郡人。轉太子中庶子、本州大中正。長沙王晃屬選用吳興聞人邕爲州議曹，緒以資籍不當，執不許。晃遣書佐固請之，緒正色謂晃信曰：「信此是家州聊，殿下何得見逼！」

《梁書》曰：沈約遷侍中、光祿大夫，領太子詹事、揚州大中正，關尚書八條事。

《後魏書》曰：房堅遷齊州大中正。高祖臨朝，令諸州中正各舉所知，千秋與幽州中正楊尼各舉其子。高祖曰：「昔有一祁，名垂往史；今有二奚，當聞來牒。」

《北齊書》曰：乾明中邢邵爲中壽監，同郡許惇與邵競本州中正，遂憑附宋欽道，出邵爲刺史。

《三國典略》曰：陳以孔奐爲御史中丞，領揚州大中正。晉陵自宋、齊以來爲大都，奐清白自守，妻子幷不之官，所得秩俸隨即分贍孤寡。郡中大悅，號曰「神君」。

《襄陽耆舊傳》曰：晉朝以江表始通人物，未悉使江南別立大中正。

《通典》曰：魏司空陳群以天臺選用不盡人才，擇州之才優有昭鑒者除爲中正，自拔人才，銓定九品，州郡皆置。吳有大公平，亦其任也。

《郭子》曰：孫子荊應上品，撥王武子。時爲大中正。謂訪聞此人，非卿能拔，自爲之目，曰：「天才英雄，亮拔不群。」

《傅子》曰：魏司空陳群，始立九品之制，郡置中正，平次人才之高下，各爲輩目。州置都，而總其議。晉宣帝除九品，州置大中正，議曰：案九品之狀，諸中正既未能料究人才，以爲可除九品制，州置大中正。

《曹羲集·九品議》曰：伏見明論，欲除九品，而置州中正，欲撿虛實。一州闊遠，略不相識，訪不得知，會復轉訪本郡先達者耳。此爲問州中正而實决于郡人。

《孫楚集・奏》曰：九品，漢氏本無，班固著《漢書》，序先往代賢智此九條，此蓋《記鬼錄》次第耳。而陳群依之，以品生人。又魏武拔奇，決于胸臆，收才不問階次，豈賴九品而後得人！今可令長守爲大小中正，各自品其編戶也。

《劉毅集・論九品》曰：臣聞用治理者，以官才爲本。官才有三難，而治亂之所由。人物難知，一也；愛憎難，二也；情僞難明，三也。今立中正，定九品，操人主之威福，奪天朝之權柄，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勢族。今職名中正，實爲奸府；事名九品，而有八損。宜罷中正，除九品，弃魏弊法，更立一代之美制。

《荀勗集》曰：袁讓豫州大中正曰：「被敕以臣爲豫州大中正。臣與州閭鄉党初不相接，臣本州十郡，方于他州，人數倍多，品藻人物，以正一州清論。此乃臧否之本，風俗所重。」

《傅暢自序》曰：時請定九品，以餘爲中正。余以祖考歷代掌州鄉之論，又兄宣年三十五，立爲州都令，余以少年復爲此任，故至于上品。以宿年爲先，是以鄉里素滯屈者漸得叙也。

應璩《新論》曰：百郡立中正，九州置都士。州閭與郡縣，希疏如馬齒生，不相識面，何緣別義理？